

# 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点击：28

【大中小】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保障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收费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依照《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和获准执业的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部门”）是律师服务收费的主管机关。司法行政部门配合价格部门做好律师收费的管理工作。

律师协会帮助引导律师事务所建立和完善行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机制。通过制定行业服务公约或行为准则，规范律师事务所收费行为。

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事务所应建立必要的成本核算、费用结算程序和制度，设立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承办成本核算、费用结算等事务，通过降低服务成本，简化收费程序等方式，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由省物价局会同省司法厅依法制定后公布施行。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四）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提供本细则第六条规定以外的法律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人与被委托方协商确定

收费形式、收费标准或金额。

第八条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有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婚姻、继承案件；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 请求给予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交通和医疗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赔偿的；
- (四)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九条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依据委托的服务内容、服务项目、难易程度和耗时多少等情况，采取计件定额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等方式。委托服务难易判定规则，由省物价局会同省司法厅制定后公布施行。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计时收费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采用计时收费的，应当按律师办理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和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签订合同予以确认。

需要或能够提前计算的，律师事务所应将估算的办理法律服务的有效时间，提前告知委托人，并提供承办律师工作记录清单，由委托人核对、确认，经双方签字认可。

计时收费的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听取委托人陈述、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法律文书、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所花费的必要劳动时间。出差异地办案的，其在途时间应当减半计算。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收费，应当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符合协商收费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下列因素协商确定具体标准：

- (一) 办理服务项目所需要的必要工作时间、难度和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 (二) 委托人的要求和承受能力；
- (三) 承办服务项目的数量、难易程度和社会影响力；

(四) 承办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五) 承办律师的经验、声誉、专业水平和能力;

(六) 由委托人提出的或由客观环境所施加的法律服务时间限制;

(七) 同一地区相似法律服务通常的收费数额;

(八) 法律服务预期的合理结果和最终效果。

第十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应当采用统一格式的委托代理合同或收费合同。合同中应当约定对收费的法律服务内容、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标准、收费数额、支付和结算方法、支付期限, 和解、调解或审判不同结果对计费费用的影响, 以及诉讼中的必要开支是否已经包含于风险代理收费中, 争议解决途径等内容。

第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能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以及刑事案件中的委托人, 提出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 但当事人主动提出的除外。

第十五条 律师不得私自收案、收费。委托人所支付的费用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 律师不得直接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委托人委托律师代交费用的, 律师应当将代收的费用及时交付给律师事务所和有关收费单位。

第十六条 律师不得索要或获取除依照规定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之外的额外报酬或利益。

第十七条 对采取协商收费方式的, 由承办律师与委托人充分协商后拟定收费约定条款, 经律师事务所主任审核批准, 并在委托服务合同中载明。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 因案情变化需要变更收费项目或变更收费数额的, 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应当通过变更或补充合同予以确定。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 在符合支付前告知委托人和具备经双方签字同意的委托书的前提下, 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以外的费用:

(一) 代为支付的符合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规定的司法、行政、仲裁、鉴定、公证等收费;

(二) 按照合理、节俭原则发生的通讯费、复印费、翻译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办理风险代理法律事务收费, 必须符合等有关规定。如果办理的风险代理法律事务有政府指导价, 必须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事前告知委托人, 并由双方以合同方式确认风险代理收费事项。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最高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30%。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费, 必须及时按规定提供费用清单和合法有效的凭证、票据。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或委托人因合理原因终止委托代理合同或收费合同的，律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取已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律师事务所未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或委托人单方终止委托代理合同或收费合同的，应当按约定停止收取或支付律师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公示内容具体包括：1、《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本细则；2、司法部《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3、省物价局、省司法厅规定的现行律师事务所收费项目、标准和委托服务难易判定规则；4、全国统一的价格投诉电话号码（12358）和省、市律师协会投诉电话号码。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收费方式招揽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目给委托人回扣或者向中介人支付介绍费。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违反以上规定收费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

第二十六条 各级价格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收费及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所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部门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实施行政处罚；对违反《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行为，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单独或共同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省内与之抵触的规定同时废止。